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永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永輝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永輝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，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，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所謂「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

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4年7月30日）前為之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附表編號5）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具狀表示意見在案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存卷可參。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包括偽造文書及詐欺等案件。本院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尚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表】受刑人許永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